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09 時 30 分

連結網址：<https://meet.google.com/jre-rfte-dfh>（以 Google meet 視訊召開）

主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邱辰

出席人員：應到 95 人，實到 93 人，請假 0 人，缺席 2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副主管 11 位，學生代表 2 位。（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為協助家庭經濟收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的學生，學校已依教育部規定提供生活緊急紓困措施，含緊急紓困助學金及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措施，相關補助方案學務處已擬定將儘速公告，以期提供學生即時且實質之協助及照顧。

配合指揮中心宣布提升 COVID-19 疫情到全國三級警戒，及三級警戒期間應避免不必要移動，教育部函請各校不得強制學生離宿返鄉，故本校尚有近 30% 住宿生留宿，請學務處、總務處、環安衛中心及各校區綜合業務處協助，持續宣導並要求住宿學生務必配合相關宿舍管制及健康管理措施，共同落實校園防疫。

貳、確認 109 學年度第 10 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況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

一、會議紀錄確認通過，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二、有關現行學院、系所副主管職務加給支給認列基準是否妥適，請俞副校長協助邀集相關主管研商討論。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管理學院 EMBA 經費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10 年 6 月 2 日 109 學年第 1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本案經 110 年 5 月 18 日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辦理。
[\(附件 1-1/第 15 頁\)](#)

三、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已於 109 年 12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依據上開要點第四點規定：「本校 EMBA 碩士在職專班、境外碩士在職專班之經費收支管理得另定之。」，爰新訂本要點。

四、檢附本校管理學院 EMBA 經費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及草案全文。[\(附件 1-2/第 16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第 5 點修正為「管理學院院屬 EMBA 班收入來源、經費分配、結餘款等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辦理，另提撥總收入的 3%給管理學院統籌運用。」。

三、有關管理學院 EMBA 班及企管系 EMBA 班運作情形，會後請李副校長協助協調瞭解。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電機與資訊學院

案 由：擬訂定本校「半導體封裝測試類產業環境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電機與資訊學院 110 年 5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提案四)討論通過。[\(附件 2-1/第 19 頁\)](#)

二、檢附本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申請表、半導體封裝測試類產業環境中心設置要點暨半導體封裝測試類產業環境中心設置計畫書。[\(附件 2-2/第 27 頁\)](#)

三、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 3 點刪除「擬」及「期望」等字，修正為「……，就該計畫所使用之設備成立院級中心以持續營運，吸引更多老師參與，……。」。

三、中心空間歸屬及設備使用管理權責，請電機與資訊學院多予費心，並請優先支援系所教學使用。

提案三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6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62750E 號函略以：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7 條之 1，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62750B 號令修正發布。」暨鈞長 110 年 5 月 28 日批示辦理(詳附件一)。[\(附件 3-1/第 63 頁\)](#)[\(附件 3-2/第 64 頁\)](#)[\(附件 3-3/第 65 頁\)](#)
- 三、依據教育部新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略以：「管理委員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規定，配合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內容。
- 四、檢附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3-4/第 66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育事業暨產品
推廣處

案由：擬廢止本校「校外廠商商品銷售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6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由於本校品牌商店所銷售商品之收入，目前分潤均在本校校內各計畫代碼內流通，如依校外廠商商品銷售管理要點，校外廠商不是以本校行政單位或是教師名義上架，商店販售校外廠商商品每月銷售收入，銷售營收分配

比率百分之七十分潤給校外廠商、百分之十五分潤給本校之行政管理費、百分之十五分潤給本校產品推廣中心之行政管理費，且金流部分將會涉及營利事業所得，營利事業所得稅會以品牌商店總收入來課徵百分之二十做為所繳交之稅額，故如依要點實施讓校外廠商販售商品，所產生之稅額會大於本校所收取百分之三十的收益，故建議廢止。

三、檢附本校校外廠商商品銷售管理要點廢止說明表。[\(附件 4/第 70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交通車搭乘管理規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經 110 年 6 月 2 日 109 學年第 1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為有效提高交通車乘車效率並避免資源浪費，爰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交通車搭乘管理規則。

三、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車輛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四、重要條文規範內容如下：

(一)為避免資源浪費，欲搭乘交通車者，須至本校校車預約系統辦理預約，屆時依預約人數派遣車輛。(第二條)

(二)明定交通車收費標準、方式及卡片無餘額付款時之處理方式，另因公務需移動至各校區者之車資由本校編列預算支付。(第三條)

(三)明定交通車違規記點及違規處理費之處理方式，另規範特殊情形時可註銷違規紀錄及其處理方式。(第四條)

五、檢附本校交通車搭乘管理規則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附件 5/第 74 頁\)](#)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有關建議為利教師跨校區教學需求，交通車可酌予保留師長座位或優先候補部分，會後請總務處先行瞭解教師因授課需要搭乘交通車情形，視評估結果未來再行修正。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車輛管理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6 月 2 日 109 學年第 1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鑒於為使各校區汽車收費標準一致、配合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推動路外公共停車場提供身心障礙人士停車優惠措施、汽車車證爾後採鼓勵張貼方式執行並明訂車輛違規事項之處理程序及上鎖拖吊標準，爰修正本要點，另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車輛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 三、本次修法重點內容如下：
 - (一)調整教職員工生汽車收費標準、修正建工夜間汽車證辦理身分資格、新增燕巢校區推廣教育中心學生汽車收費金額、提高旗津校區短期課程學員收費金額，另依據本要點第十九點規定，第一百一十學年度調整學生機車證收費為一百五十元整。(修正第五點附表一)
 - (二)配合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推動路外公共停車場提供身心障礙人士停車優惠措施，新增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內容。(新增第六點第二款第六目)
 - (三)有關第一校區圖資館地下室汽車停車位如遇學年中空位出缺，擬依據前次抽籤之候補人員遞補，不再重新辦理抽籤，以提高行政時效。(修正第七點第一款)
 - (四)鑒於第一校區第二停車場已設置機車停車位，學生騎乘機車往返第一停車場與工學院間道路頻繁，為避免交通事故發生，取消該路段夜間停放汽車，另明確規範學生汽車限停地點及時間。(修正第七點第五款)
 - (五)修正並明訂楠梓及旗津校區車輛停放地點，並修訂借用臨時感應磁卡押金規範。(修正第八點)
 - (六)配合實務修正違規行為態樣。(修正第十六點)
 - (七)針對車輛一般違規事項，第一次違規採開立勸導單方式執行，第二次違規方開具違規單並收取違規處理費。(修正第十七點第一款)

(八)針對未申請通行證或機車未張貼通行證之違規事項，區分為宣導期開立違規勸導單，執行期違規即開具違規單並收取違規處理費。(修正第十七點第二款)

(九)明訂車輛違規紀錄達三次以上，即可採上鎖或拖吊處理。(修正第十七點第三款)

(十)鑑於偽、變造車證或借予他人使用者之違規行為較為嚴重，故採直接開具違規單方式執行。(修正第十七點第五款)

四、其中汽車車證收費部分，鑒於汽車停車場以財產法令規定使用年限15年攤提試算後，每車格建置、管理及維護成本每格約為3,600元/年，且基於目前車證均得於五校區通行及停放，爰調整教職員工汽車收費標準為一致為1,000元/學年，另學生部分原價格如低於該標準者亦統一調整為1,000元/學年。

五、檢附本校車輛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
[\(附件6/第79頁\)](#)

六、另提供上開法規修正後違規取締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供參。

七、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有關第5點第1項第2款有關汽車停車證因特殊情形可經專案簽准之規定，建議總務處在執行面，於申請表中妥予說明，以利學生瞭解，避免該條款之濫用。

三、另學生列席代表反映建工校區博士生、進修部學生及進修學院學生汽車停車費收費標準未調整一致，與其他校區相較明顯偏高部分，請總務提車管會思考研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110年6月2日109學年第10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基於校務發展需求配合校長任期及學校基於教學需要，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爰依據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及彙整研析目前各指標大學如台大、成大及各科大如台灣科大、雲科大、屏科大之校內有關教師延長服務相關規定，訂定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
- 三、檢附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草案總說明、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草案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各一份。[\(附件 7/第 101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 一、本案緩議，與會代表所提意見請納入紀錄，並請院長再次與所屬系所研商討論，修正意見請提供人事室彙整修正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第 1 點建議增列本案立法精神之相關文字。
- 三、有關第 3 點之意見記錄如下：
 - (一)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延長服務基本條件部分：
 - 1、第 1 目修正為：「身心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
 - 2、第 3 目修正為：「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每學期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每一門開設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統計值皆為四點零以上或其開設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達全校平均值以上。但所授課程依規定無實施教學意見調查或無授課義務之學期，不在此限。」。另，有關與會代表針對本目意見，摘錄如下：
 - (1)延長服務係學校基於教學需要，爰建議教學意見調查統計值應再調高，訂在平均值以上。
 - (2)延長服務既基於教學需求，於特殊條件中是否應列創新教學等要件，例如執行 PBL 創新教學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二)第 1 項第 2 款，有關延長服務特殊條件部分：
 - 1、第 6 目有關 SCI、SCIE 須達 Q2 等級以上是否過於嚴格，請各位思考維持該標準或調降為 Q3 等級。
 - 2、第 6 日期刊發表與第 9 目產學計畫件數、金額可否依比列合併計算，研究及產學合計達一定標準即可，是否可行。

3、第 10 目指導學生參加教育部級以上之競賽活動榮獲前三名，相關貢獻度實務面很難認定，建議刪除。

4、建議新增第 11 目：「曾獲本校特聘或講座教授。」。

(三)第 2 項第 2 款，有關第二次延長服務特殊條件部分：

1、第 6 目是否維持 Q2 等級以上，或調降為 Q3。

2、第 9 目指導學生參加教育部級以上之競賽活動榮獲前三名，相關貢獻度實務面很難認定，建議刪除。

3、新增第 10 目：「新獲本校特聘或講座教授」。

四、第 4 點意見記錄如下：

(一)建議本點文字僅規範教師無請求延長服務權利，相關文字建議再行潤修，以利依循。

(二)建議修正為：「學校基於教學、研究、產學需要，由系所主管或系務會議提出，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三)本校實務運作上，人事室於教師屆退前一年會通知系所，由系所依屆退教師名冊進行後續整體評估；延退教師能否在教學、研究及產學方面，發揮其價值並引領年輕教師向上提升，其條件寬嚴程度亟需一同思考。

七、第 7 點修正為「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兼任學術、行政職務及本校遴選代表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委員、借調、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且不得申請本校各項彈性薪資及獎勵案，原已核定支領各項彈性薪資獎勵金繼續給與至核給期限屆滿為止。」，相關文字會後再予思考潤修。

八、有關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各校作法不一，與會代表意見尚無共識，究應經由行政會議、教評會或校務會議通過，亦請討論提供建議。

九、有關本校訂定教師延退規章定位宜先確立，究係希望延退教師協助提振本校教學、研究或產學量能，或是將其定調為教師福利，二者規章訂定面向將大不相同，宜先行釐清，再將相關要件列入考量。

肆、報告案

一、俞副校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規劃進度報告 [\(附件 8/第 115 頁\)](#)

決定：洽悉。

二、人事室：

(一)本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觀察期滿教育部訪視意見事宜([附件 9/第 141 頁](#))

決定：

1、洽悉。

2、有關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請人事室儘速依訪視意見研議修正，提送下次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討論。

3、各單位配合事項部分，請人事室再次提醒尚未訂定之系所儘速配合完成，尤其多元升等審查委員資料庫訂定作業，若單位無法提出足額的資料庫委員，將以退回處理。

(二)本校教師升等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考核佐證資料申請流程([附件 10/第 156 頁](#))

決定：

1、洽悉。

2、有關考核評分表，可否將學年制改為學期制，會後請人事室與教務處及研發處討論是否需要變更。

三、國際處：110 學年度國際生入境住宿規劃及經費墊付([附件 11/第 180 頁](#))

決定：本案請秘書室協助於會後安排以視訊方式，由國際長向校長報告。

伍、散會(12 時 50 分)